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189號

原　　告　弘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健瑋

訴訟代理人　范國華律師

　　郭凌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幸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